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2 月 14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體育館 3 樓國際會議室

記錄：尤○銘

主席：廖校長 連喜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肯定與感謝

上學期，本校在各方面的表現廣獲家長及各界的肯定，這要歸功於所有同仁的努力。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宣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1. 有關游泳池收費標準問題，擬將這學期運作情形提下學期討論。先將下學期註冊收費標準照上學期一樣實施，。
2. 籃球場的夜間照明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3. 有關樓梯夜間行動有落差的問題，請學校設置夜間反光裝置請總務處寒假期間辦理完成。
4. 教育園區 3 樓走廊中間的天井是否可加裝安全保護網，請總務處評估協助辦理。
5. 有關宿舍燃油鍋爐替代方案授權行政會報討論。
6. 有關學校定位包括招生狀況、課程、教學成效、學生評量下學期會跟各位同仁深入報告。
7. 依據中等學校法各處室要先行召開教務、學務、總務處室會議。
8. 有關教師同仁敘獎部份，請處室相關同仁將資料提教師考績委員會討論。
9. 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於 100 年 2 月 14 日 16 時召開。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歐陽主任○彥

1. 本校「高三 100 年大學學測考生服務」已於 1/27-28 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學測成績預定於 2/21(一)公佈，屆時後續相關升學(面試、備審資料、選填志願等)之輔導，煩請各相關同仁們協助指導。
2.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3/24-25、5/10-11、 6/27-29 (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2/17 數學、4/6 英文、 5/24 國文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二複習考	2/15-16、4/20-21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3/1-2、4/6-7、 5/2-3、5/26-27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	國語文競賽	4/1、4/8 校內初賽	教學組	請國文科教師協助辦理

賽 辦 理	校內科學展覽會	4 月初(預定)(3/9 開始收件)	設備組	請數學科、自然科及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週六課輔	開學後調查同仁意願另行公告	教務處	請同仁們協助授課
課 程 規 劃	星光講堂	開學後調查同仁意願另行公告(夜間授課)	教務處	請同仁們協助授課
	補救教學	開學後調查同仁意願另行公告(夜間授課)	教務處	請同仁們協助授課
	夜間自習	週一～週四 18:00-20:50, 宿舍 1 樓, 學生自由參加。	教務處	併入學務處住宿生夜間自習
	教學與專業研習	學期中, 排定後公告。	教務處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
講 座 研 習	講座	學期中, 排定後公告。	教務處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3. 為因應高二學生準備 101 年學測, 請同仁協助預先規劃未來一年之複習進度。高一學生將併同高二學生於暑假課業輔導時參加第 1 次學測模擬考(範圍: 第一冊)。
4. 考量學校經費短缺, 需要申請相關計畫以充實教學資源, 教務處規劃申請 10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屆時煩請各相關同仁們協助辦理。
5. 為讓同仁們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更深入之了解, 教務處規劃於本學期辦理校內教師研習, 邀請相關學者及已參加之學校教師進行分享, 屆時請同仁們踴躍參加。待校務會議通過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後, 將成立評鑑推動小組, 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

※ 教學組：邱組長○文

1. 預計 4/1(五)、4/8(五)將舉行校內國語文競賽, 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並協助指導, 以爭取佳績。
2. 各科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2 月 25 日(五)前召開完畢, 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3. 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 如需調課, 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2/17(四)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2/21(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 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 尚請多加包涵。正式課表實施後, 懇請同仁不要再做長期性調課, 以免造成調代課的錯誤, 及鐘點費核算上的困難。
4. 感謝各位老師於課務方面的協助與安排。調、代課說明如下: 公(差)假、病假 3 天以上由學校調、代課。其他事假、病假(3 天內)、休假等, 請個人自行處理(含鐘點費)並知會教學組。為利課務運作, 除緊急事件外, 懇請同仁於請假日 3 天前完成手續。
5. 各項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請同仁自行參看。報名前請先知會教學組, 奉核後始得以公假前往。
6. 請各科命題教師出非選擇題時, 另行安排答案卷。避免直接將非選題答案寫在答案卡背面, 以確保讀卡機讀卡精確, 並延長機器使用期限。

※ 註冊組：徐組長○華

1. 註冊事宜：

註冊繳費期限為 2/18(五)，請各班導師同仁協助提醒。另請各班班長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2. 全校學生在校人數如下表：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男生	12	12	12	11	6	14	67
女生	19	19	19	20	29	21	127
小計	31	31	31	31	35	35	194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合計
男生	8	8	3	22	20	14	75
女生	18	17	31	15	19	22	122
小計	26	25	34	37	39	36	197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合計
男生	10	12	2	14	18	6	62
女生	26	24	30	13	16	27	136
小計	36	36	32	27	34	33	198
在校	男生	女生	小計				
總計	204	385	589				

3. 高三升學考試：

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100 年甄選入學各項升學管道，開學後陸續報名，時程緊湊，務請各班學生掌握時限，勿耽誤進度，時程簡表如下：

日期	重要事項
2/21(一)	寄發學測考試成績單
2/25(五)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篩選排序
3/1(二)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單
3/3-4	大學繁星推薦報名
3/1-9	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集體報名
3/11(五)	公布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3/14-17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繳費報名
3/24(四)	公布大學申請入學成績篩選結果、大學繁星推薦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5(五)	高三模擬面試
3/31 前	公布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篩選結果
4/1-4/24	各大學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週五、六、日)
4/12-5/1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集體報名
4/20(三)	寄發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5/1-3	登記個人申請就讀志願序
5/9(一)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5/12(四)	放棄個人申請入學資格截止
5/2-27	登記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資格審查證件
5/28(六)	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放棄資格錄取截止
6/3(四)	寄發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

6/10(四)	公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審查結果
7/1-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9(一)	寄發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7/24-28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8(一)	登記分發錄取公告

4. 獎助學金申請：

開學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以家境清寒類居多)，將陸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 成績管理：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儘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設備組：黃組長○展

- 99學年度校內科展初選預計於3月9日開始收件，繳交說明書電子檔，相關格式請參閱國立科學教育館網站。
- 開學第一週2月14日~2月18日部分班級仍繼續進行班級電腦重整，會利用室外課時間作業。
- 各科教師若有意利用中午時段播放影片配合教學，請於每月開始一週前提出播放需求以利排定播放時間。

二、學務處：李主任○賢

- 請導師同仁儘量出席督促班級學生的早自修與環境打掃，這不但有助於班級常規的建立，孩子亦能感受導師的陪伴之情，感謝同仁的配合。
- 99學年度第二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已排定完畢，詳情請見附件一。排定原則以專任教師優先，再排高一及高二導師，依序排定；高三導師因考量其辛勞，故不排定。請輪值同仁依時間協助生活教育競賽評分事宜。
- 2/14-19友善校園週，請加強反霸凌、防盜、交通安全、預防詐騙暨反毒宣導；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於2/16朝會08時0分(零霸凌)一起「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升旗調整2/15改為2/16；3/1改為3/4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訓育組：駱組長○梅

一、訓育組99學年度下學期活動匯整如下：

月份	日期	項目	備註
二	2月	幹部訓練、就學貸款、社團轉社…等	
	2月25日	高一高二鄒族文化介紹講座	
	2月至4月	畢業紀念冊	
三	3月5日	高一馬雅斯比祭	
四	4月1日	高二媽祖遶境行前說明會	
	4月初	高二媽祖遶境	
	4月13-15日	高二畢業旅行	
	4月至5月	奉天宮慶祝媽祖壽誕六佾舞	
	4月中	歌唱比賽	
五	5月中	班聯會改選	
	5月底	國際教育旅行	
六	6月10日	高三畢業典禮	
	6月12日	社團成果展	
學期結束			

- 二、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如附件資料，請參閱。
- 三、辦理申請就學貸款(2/22 前)、辦理社團轉社事宜(2/18 前)，請導師轉知需要的學生。
- 四、教育儲蓄專戶 1 月份申請有 3 位同學，共 18,000 元，目前帳戶餘額 277,336 元。仁愛基金有 1 月份申請有 37 位同學，申請金額共 37,000 元，目前帳戶餘額 211,380 元。

※體衛組：李組長○諭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愛心便當申請，自開學 2/14 (一) 起到 2/21 (一)，一週內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可至體衛組領取。
- 二、新學期敬請各處室(包含各導師室)行政同仁與各位老師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打掃各辦公室的負責班級倒資源回收垃圾。
- 三、新的一年，希望大家繼續支持體衛組，本學期的各項體育活動與整潔工作，敬請各位同仁多多支持與協助，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向體衛組反應。

※健康中心

- 一、全校各班體檢將於開學後體育課進行，體檢完畢將會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整後轉知相關教師。
- 二、上學期仍有老師尚未將特殊疾病名冊繳回請自行銷毀或繳回健康中心。
- 三、天氣變化請同仁注意身體！教室還是要開氣窗保持空氣流通避免交互感染。

※生輔組：翁組長○穗

- 一、開學第一週學生基本資料清查與校正以及安全互助組編組建立，待收回校正後再發班級導師留存。
-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請參考行事曆。

三、輔導室：蘇主任○名

- 一、本學期輔導室欲辦理之各項活動，請各位同仁參閱行事曆。
- 二、歡迎各位老師將需認輔之學生名單及其轉介單於 100.02.17(四)中午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認輔工作。
- 三、歡迎各位老師加入認輔教師行列，有意擔任認輔教師之同仁，勞請於上述時間將認輔同學名單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認輔工作。

四、圖書館：王主任○祺

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相關活動預定時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講人/策展人
2/1~3/15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投稿	
2/1~3/3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投稿	
5/2~8/5	口足畫家聯展	廖○金先生等
5/13	生命教育講座	莊○華小姐(暫定)
6/3	雲門流浪者計畫講座	吳○澤先生(台灣著名西塔琴演奏家、 「神木與瞳」樂團總監、2011 年 Discovery TLC 旅遊生活頻道形象廣告 代言人)

- 二、教育部將於 100 年 3 月至 10 月間不定抽訪各校辦理電腦稽核，請各處室行政同仁配合

填寫「電腦安全自我檢查表」，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圖書館存查。另請各班導師配合宣導請同學勿在班級電腦中安裝來路不明軟體，或觀看未經授權之網路下載影片。

五、總務處：汪主任○傑

無資料

※庶務組：范組長○川

無資料

※出納組：孫組長○鳳

無資料

六、人事室：施主任○足

1. 99 年度第 2 學期教育補助請於 100 年 3 月中旬申請完畢。
2. 100 年 2 月 21 日人事主任交接。

七、會計室：王主任○富

- 一、100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中辦通知本校資本支出刪減 11 萬 1 千元，經教務處依籌編 100 年度預算會議排列優先順序調整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原設備名稱	原編列數	刪減後金額	調整或刪減數	預算分配月份
防毒閘道器(圖書館)	580	580	0	6 月
IU 超薄型伺服器(圖書館)	100	100	0	3 月
陶藝教室建置(美 01)	420	420	0	6 月
琴房隔音(音 01)	180	196	16	2、5 月
DV 數位攝影機(全國教務會議)	70	70	0	3 月
錄音處理系統(音 02)	96	96	0	2 月
樂器收音麥克風(音 03)	20	20	0	2 月
圖書一批(圖書館)	95	95	0	4、10 月
固定式雙層白板(英 01)	23	23	0	4 月
單槍投影機(全國教務會議)	20	20	0	4 月
A3 掃瞄器(教 01)	20	0	-20	
單槍投影機(教 02)	26	0	-26	
實物投影機(英 02)	27	0	-27	
游泳池防塵毯(體 01)	54	0	-54	
合 計	1,731	1,620	-111	

- 二、請教務處、圖書館等相關處室加強管控，並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

八、家長會：汪總幹事○傑

無資料

伍、提案討論：

案由 1：【附件一】P9~P10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 2：【附件二】P11~P13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 3：【附件三】P14~P20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案由 4：【附件四】P21~P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裁示：

學校的定位

我們都清楚，學校的發展動力，來自於能否以學生的學習與成長做為中心考量。藝高成立的宗旨，相信比我早到藝高服務的同仁都比我更清楚，對於藝高的發展應該也都比我更了解。個人認為，絕大多數同仁選擇到藝高服務，應該都是抱著認同藝高的理念或者期望而來。以此，有關本校定位與走向本來應該是相當清晰的，既然是清晰的，也就毋須反覆贅述。然而，實際看來似非如此。有關藝高的定位與走向卻是不斷地被提出，藝高似是個不太確定的名詞。這也道出藝高的獨特性：藝高既是高中類型的新生兒，又是藝術類型的特殊兒。

其次，從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來看。學校從嘉義遷回新港，多少造成資源的改變（如學生上下學的交通服務問題），其影響所及，諸如教師流動率偏高、行政結構不穩定、課程與教學缺乏統整與連貫……等。再次，從教育部提出的適性教育政策來看。如齊一公私立學校學費政策、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的推動。凡此，將使學校生源起了變化，將使學校必須付出更多的服務成本與資源才能達到一定的成效。這些現況，一方面反映出同仁的不安，一方面卻也反映出同仁對學校定位的關心。

所謂危機就是轉機，疑慮能生信心。作為一所年輕的學校，一所還在成長中的學校，其成長與成效勢必受到校內教師、學生家長、社會各界最嚴峻的檢視，進而影響到自身對學校的定位與詮釋。幸好，從過去到現在，本校雖然是處於如此嚴峻的狀態，但仍有一群默默為學生付出的同仁，在此用心建立一種信任與友善的關係，而這正是學校前進的動力。

新的學期一種期望

當前的要務是如何喚起行政與教師共同正視學校的存在與發展，並將此一憂慮轉化為具體行動，提升實質服務效能。要之，如何擬訂長遠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整合資源，調理輕重緩急與優先順序，如何有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如何促進每一位學生的有效學習，是我們必須共同致力的。

新的年度、新的學期，總是充滿新的希望與期待。讓計畫取代空談，讓感動付諸行動。諸如，擴大校務參與，辦理行政團隊參訪以建立典章制度，推派教師參與研習以獲取優良經驗，精進各科教學研究會，建構教學研究團隊，落實班級經營與服務責任績效，確實掌握分析檢討學生學習狀況，尋求與整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成效.....等等許多可行的策略與方法。

結語

學校的發展就是要能激發出優秀的教師與行政人員，不僅能正視學校在漸漸流失的東西，也能用心關注如何提升學校的整體服務效能，以確實滿足藝高所有教師與孩子的需求。人生不能空留遺憾，且讓我們共同形塑屬於藝高的特色！
祝福大家！

捌、散會時間：18 時 45 分散會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日期：100 年 2 月 14 日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 號	議 程：第 1 案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說 明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權責單 位審查 意見	
決 議	1. 畢業旅行日期由教學組與訓育組協調。 2. 各處室建議相關各種活動授權導師會報討論。 3.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定		重		要		工		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二月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 第2學期開學典禮、註冊、期初校務會議(16:30) 2/15-16 高二第1次複習考 2/16-25 第2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 2/17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一節) 2/15-19 10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19 補2/11上班上課 2/19-21 10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月份友善校園月 2/14-19 友善校園週(加強反霸凌、防盜、交通安全、預防詐騙暨反毒宣導)與才藝競賽 2/16 期會8時0分(零霸凌)「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 2/18 社團轉社申請截止 2/19 幹部訓練暨反霸凌專題講座(幹部參加) 2/22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1-3/15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1-3/3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2/1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12:30) 2/16 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12:10)、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12:40) 2/17 輔導長幹部訓練(12:30) 2/18 高一性向測驗說明會暨選組輔導講座(第5節) 2/18 高一學習檔案宣講講座(第6節)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 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25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填境[第五、六節]	2/21-25 通學生、貧居生及校外工讀生安全編組講習、A+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免早讀、免升旗申請 2/25 高一高二校園名家講座：旅族文化介紹[週會]		2/24 高三推甄面試與備審資料準備技巧講座(12:30)																
	三	27	28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1-2 高三指考第1次模擬考 3/1 寄發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單 3/1-9 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集體報名 3/3-4 大學繁星推薦報名	3月份校園災害防救宣導月 3/3 住校生防災疏散演練[1710時]、住校生暨家長長期座談會[1830時] 3/4 全校師生防災疏散演練[早自習]防震專題講座[週會] 3/5 高一馬雅斯比祭																		
	四	6	7	8	9	10	11	12	3/9 校內科學展覽會開始收件 3/11 大學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 3/11 高二英文作文比賽	3/11 社團活動(一)、「反毒宣講團」[春暉社]																		
三月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17 大學申請入學集體繳費報名	3/18 高一高二術教講座[第五節] 3/18 高二媽祖遶境文化講座[第六節]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3/24-25 第一次期中 3/24 公佈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甄選結果 3/24 大學繁星推薦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5 高三模擬面試	3/21-25 校外工讀生及貧居生安全訪視週 3/24-2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3/25 高一高二體育競賽(下午) 3/30 導師會報																		
	七	27	28	29	30	31			3/29 全校作業抽查(國、英、數) 3/31 前公布科技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篩選結果 4/1 國語文競賽[第五、六節] 4/1 公布國中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4/1-24 各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月初 校內科學展覽會(預定)	4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4/1 社團活動(二)																		
	八	3	4	5	6	7	8	9	4/4-5 婦幼節、清明節放假兩天 4/6 高一英文科抽考(第一節) 4/6-7 高三指考第2次模擬考 4/6 免試入學報到	4/6-8 高二校外教學																		
四月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4/12-5/1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集體報名	4/11 高二媽祖遶境 4/13 第一次週記抽查 4/11-15 交通安全宣導才藝競賽 4/15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高一「創藝勵志歌曲」比賽[週會]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4/19 全校作業抽查(自然科) 4/20-21 高二第2次複習考 4/20 寄發大學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志願通行碼 4/26 全校作業抽查(社會科) 4/29 國語文競賽[第五、六節]	4/22 交通安全教育宣講講座 4/23 六旬舞 4/28-29 中辦室兩區高中職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 4/29 社團活動(三)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5/1-3 高三個人申請錄取生上網登記志願序 5/2-27 大學考試分發登記資格審查案件 5/2-3 高三指考第3次模擬考 5/6 高三藝能科期末考(第五、六節)	5月份法律常識宣導月 5/4 導師會報 5/6 社團活動(四)	5/2-8/5 口足壹家校園聯展																	
	十二	1	2	3	4	5	6	7	5/9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5/10-11 高一高二第二次中考暨高三期末考 5/12 高三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9 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二施測)	5/11 高二排球競賽(下午) 5/12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講講座 [週會] 5/20 嘉義大學戲劇展演[週會]	5/13 生命教育講座																	
五月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5/24 高一國文科抽考(第一節) 5/26-27 高三指考第4次模擬考 5/28 高三四技申請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3 寄發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	5/24-29 國際教育旅行 5/27 社團活動(五) 5/30-6/藥物濫用暨禁菸防治宣導與才藝競賽 6月份反毒宣導月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6/6 端午節放假一天 6/7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6/10 繳交高一選組志願表	6/7-10 住校生申請住、退宿申請 6/8 導師會報暨德行評量審查會議、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10時] 6/9 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6/10 高三畢業典禮 6/12 社團成果發表會	6/3 雲門流浪者講座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6/15 國中申請入學放榜 6/17、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第五、六節) 6/17 國中申請入學報到	6/13 發暑假學生家長聯繫函 6/14 第二次週記抽查																		
	十六	29	30	31					6/20-24 暑假校外工讀生調查暨安全宣導週、暑假學生活動調查暨校外安全預防宣導週			6/24 高二產業與職業校園講座																
六月	十七	3	4	5	6	7	8	9	10	11			6/2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十	26	27	28	29	30			6/27、28、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6/29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 6/30(陸軍式)、校務會議 7/1-3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																			
七月	四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日期：100 年 01 月 28 日

案 號	議 程：第 2 案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說 明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週知
權責單 位審查 意見	
決 議	通過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週會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主 題				高 二				高 三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高 一				高 二			
二	02.18	五	5	(週會)性向測驗說明會暨選修輔導講座				●班級活動			
			6	(週會)學習檔案宣導講座				●班級活動			
二	02.19	六	5	●幹部訓練(反霸凌專題講座(幹部參加))				●幹部訓練(反霸凌專題講座(幹部參加))			
			6	●幹部訓練				●幹部訓練(大階梯教室)			
三	02.25	五		●(週會)校園名家講座：鄒族文化介紹				●(週會)校園名家講座：鄒族文化介紹			
四	03.04	五		●(週會)防震專題講座				●(週會)防震專題講座			
五	03.11	五		社團活動(一)				社團活動(一)			
六	03.18	五	5	(週會)衛教講座				(週會)衛教講座			
			6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七	03.25	五	(段考)	●高一、高二體育競賽				●高三模擬面試			
八	04.01	五		社團活動(二)				社團活動(二)			
九	04.08	五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十	04.15	五		●(週會)全民國防教育-勵志歌曲比賽				●班級活動			
十一	04.22	五	5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6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十二	04.29	五		社團活動(三)				社團活動(三)			
十三	05.06	五		社團活動(四)				社團活動(四)			
十四	05.13	五	5	(週會)反毒聖法常識宣導講座				(週會)生命教育講座			
			6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十五	05.20	五		(週會)嘉義大學戲劇展演				●班級活動			
十六	05.27	五		社團活動(五)				社團活動(五)			
十七	06.03	五		(週會)校園名家講座——雲門講座				●班級活動			
十八	06.10	五									
十九	06.17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含國防通識)				●班級活動			
二十	06.24	五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畢業典禮】

※ 第一次期中考時間：3/24.3/25 第二次期中考：5/10.5/11 期末考：6/27.6/28.6/29
 ※ 導師隨班(●)點標記：高一合計 21 節、高二合計 20 節、高三合計 22 節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100 年 01 月 27 日

案 號	議 程：第 3 案
案 由	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	1. 本校之「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7 年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部分規定與實際實施情形有落差，故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2. 此修正要點於 100.01.25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 3. 修正要點中第 1、2、3、4、5、7、10 條為增修刪，增列第 8、9 條。 4. 請同仁參閱「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權責單位 審查 意見	
決 議	1. 各處室相同部份刪除。 2. 各處室編列經費時要知會會計室。 3.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3月03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25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置目的：

(一)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本委員會組織：

(一)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聘任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具整合校務功能者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組織分工執掌：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督導並考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
2.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3. 聘任具整合校務功能者擔任執行秘書。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5. 督導並指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與處理事宜。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推動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所列任務。

(三) 執行秘書

1. 承主任委員指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承主任委員指示，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分工職掌事宜。
3.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行政事宜，另會議紀錄執筆者於會議中討論、指派。
5.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訓練或研習事宜。
6. 研擬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7. 研擬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四)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積極推動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五) 分組職掌：

1. 課程教學組—教務處統籌

- (1) 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教材及評量。
- (2)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 (3) 將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4)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5) 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 (6) 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事宜：

- A. 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B. 處理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相關人員派代課事宜。
- C.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7)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 (8)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9)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10)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3. 防治處理組—學務處統籌

- (1)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之申請調查、通報、家長聯絡、通知受理與否、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事宜。
- (2)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調查與處理行政工作事務；調查進行時之記錄(含錄音、錄影)執筆者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指派。
- (3)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受理、申復與審議事宜。
- (4)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事宜：
 - A. 事件處理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下列相關資訊：
 - (A)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B)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C)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D)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E)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F)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B. 協調彈性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出缺勤紀錄。
 - C.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
 - D.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移送懲處、懲處事宜。
 - E.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事宜。

F.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含學生加害人檔案資料)。

G. 密件保管歷年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檔案資料。

(5)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6) 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納入學生手冊。

(7)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規範；及提供懷孕學生衛生醫療資源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9)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0)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處理與防治事務。

4. 輔導組－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統籌

(1) 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或辦理校內家庭教育活動。

(3) 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

(4) 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視當事人、班級、教職員工與家長之特質或需求分工進行輔導。

(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並提供諮詢服務。

(6) 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輔導工作事宜。

(7)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A.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被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B.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加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C. 針對他校轉讀或轉服務之學生或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8)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與家長諮詢與支持、社福資源提供之協助。

(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10)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1)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與輔導事務。

5. 環境資源組－總務處統籌

-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整體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 (2)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並作成紀錄。
- (3)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提供懷孕學生硬體設備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 (5)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 (6)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7)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8)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整體安全與性別空間事務。

6. 學習資源組—圖書館統籌

- (1)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專櫃，購置充實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 (3)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讀書會。
-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5)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7. 人事管理組—人事室統籌

- (1)規劃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2)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教職員工事宜：
 - A. 有關教職員工懲處移送主管機關事宜。
 - B. 有關教職員工涉入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以及處理結果與相關救濟資訊通知涉入教職員工事宜。
 - C.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人員之公差、出缺勤紀錄事宜。
 - D. 彈性處理教職員工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E.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教職員工加害人的檔案資料。

F. 通報加害人現服務學校事宜。

(5) 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以及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6) 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檔案資料之追蹤管理。

(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之聘書核發事宜。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9)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0)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與管理事宜。

9. 會計組—會計室統籌

(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教育輔導所需經費之統籌運用。

(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本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以協助規劃本要點四之各項重點任務。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四之各項重點任務需要，得設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主持人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或專案簽核，並由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統籌支應之。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100 年 2 月 9 日

案 號	議 程：第 4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說 明	1、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 2、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
辦 法	通過後自 100 年 2 月 16 日開始實施
權責單 位審查 意見	經本校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決 議	通過
備 考	

填表人：施○足

單位主管：人事主任施○足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自 100 年 2 月 16 日實施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並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來訪人員間，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或在工作場所，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教職員工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不含學生），發生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他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發生適用本要點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訴評會處理，申訴案受理窗口為人事室。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訴評會）。

本性騷擾申訴評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科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工代表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本性騷擾申訴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以言詞或書面提起申訴，其中與服務對象間（不含學生）之性騷擾事件，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校內教職員工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前項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如附表)，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言詞作成之記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要點所訂期限內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但無服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申訴人於本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向主任委員通報，由主任委員確認案件受理、不受理或應移送性騷擾申評會處理。案件移送性騷擾申評會時，性騷擾申評會接獲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訴，如確認受理，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四)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 (五)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收到專案小組調查結果之次日起1個月內，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 (七) 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 性騷擾申評會決議作成懲處建議，其懲處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

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三、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性騷擾申評會申訴專線電話：05-3747060 分機 232 傳真：05-3749806

(二) 申訴專用信箱：s10099@sgash.cyc.edu.tw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性騷擾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本校人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非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評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本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 無不詳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上午 ☐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